



泓淇科技
HONGQI TECHNOLOGY

泓淇科技

NEEQ: 430288

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5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姚宁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李玉萍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李玉萍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姚宁
电话	13581673785
传真	
电子邮箱	hongqikeji@mail.h-q.net.cn
公司网址	www.h-q.net.cn
联系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8号1号楼2层203室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	www.neeq.com.cn
文件备置地址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6,484,063.55	21,715,486.93	21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614,641.55	12,910,398.65	5.4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25	1.19	5.45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48.59%	40.55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48.59%	40.55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29,859,744.65	25,903,396.13	15.27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04,242.90	781,465.05	-9.8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704,242.90	733,965.0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,517,224.65	3,700,677.62	-303.1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5.31%	6.2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5.31%	5.87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6	0.07	-9.88%
(自行添行)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331,200	49.00%	-2,203,200	3,128,000	28.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297,600	39.50%	-2,203,200	2,094,400	19.2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89,600	4.50%	0	489,600	4.5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548,800	51.00%	2,203,200	7,752,000	71.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080,000	37.50%	2,203,200	6,283,200	57.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468,800	13.50%	0	1,468,800	13.5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0,880,000	-	0	10,88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姚宁	8,377,600	0	8,377,600	77.00%	6,283,200	2,094,400	0	0
2	姚升武	1,958,400	0	1,958,400	18.00%	1,468,800	489,600	0	0
3	曾珍	544,000	0	544,000	5.00%	0	544,000	0	0
	合计	10,880,000	0	10,880,000	100%	7,752,000	3,128,000	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2020年8月5日，收购人姚宁、曾珍、姚升武、李豆豆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姚宁、曾珍、姚升武、李豆豆四方对影响威达宇电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保持一致意见，采取一致行动，以巩固四方对威达宇电经营和业务决策中的影响力；四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按照姚宁的意向进行表决；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生效后，姚宁成为威达宇电唯一实际控制人。

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股东姚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0.41元/股价格，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李豆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成交总金额为164,000.00元，持股数量由5,760,000股变为6,160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72.00%变为77.00%；李豆豆的持股数量由400,000股变为0股，持股比例从5.00%变为0.00%。除上述关系外，姚宁、曾珍、姚升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